

提案一(秘書室提案)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委員會設置委員<u>九至二十一人</u>，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u>教師代表 6 人、職員工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2 人、學生代表 2 人</u>，必要時得聘請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 1-2 人為遴選委員，並由校長依下列方式遴聘之：</p> <p>一、<u>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教師 1-2 名，由校長遴聘之。</u></p> <p>二、<u>職員工代表由職工推選產生。</u></p> <p>三、<u>家長代表由主任秘書推薦有意願的學生家長，由校長遴聘之。</u></p> <p>四、<u>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 1 名。</u></p> <p>五、<u>專業人員由校長於本校具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遴聘。</u></p> <p><u>前項一及二款之委員任期二學年度，三至五款之委員任期一學年度，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u></p> <p>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免出席會議。</p> <p>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略)</p>	<p>本委員會設置委員<u>九至十七</u>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u>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學年度，家長、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度</u>，得連任之。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時，家長、學生代表不出席會議。請參閱圖(一)：中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架構圖</p>	<p>1. 增加主任秘書及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2. 明訂各項代表產生方式。</p>
第五條	<p>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u>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u>，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委員會業務，另指定行政人員一名，兼辦本會之行政事務。並請人事室、學務處(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協辦之。</p>	<p>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委員會業務，另指定行政人員一名，兼辦本會之行政事務。並請人事室、學務處(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協辦之。</p>	<p>第二條內容調整至第五條文字修改。</p>
第九條	<p><u>本委員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負責，所需經費及人員另以專案簽核，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u></p>	<p>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如有處理案件時，<u>成立調查小組成員相關費用，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支給辦理。</u></p>	<p>為擴大適用範圍，故文字修改</p>
第十條	<p><u>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新增</p>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秘書室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CO-2-001
公佈日期：104 年 12 月 30 日		頁次：1

94.1.5 93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4.5.4 93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4.18 95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7.1 97 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 99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100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促進本校教師、職員工、學生及其他受僱人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就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相關問題採取防治措施，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貳、範圍

本委員會組成、工作職責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規定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1. 性平會：負責規劃統整學校各單位資源。
2. 教務處及研發處：負責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3. 學務處及人事室：負責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總務處：負責規劃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肆、名詞解釋：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師、職員工、學生及其他受僱人建立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就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之相關問題採取防治措施，茲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6 人、職員工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2 人、學生代表 2 人，必要時得聘請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 1-2 人為遴選委員，並由校長依下列方式遴聘之：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教師 1-2 名，由校長遴聘之。
- 二、職員工代表由職工推選產生。
- 三、家長代表由主任秘書推薦有意願的學生家長，由校長遴聘之。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秘書室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CO-2-001
公佈日期：104年12月30日	法	頁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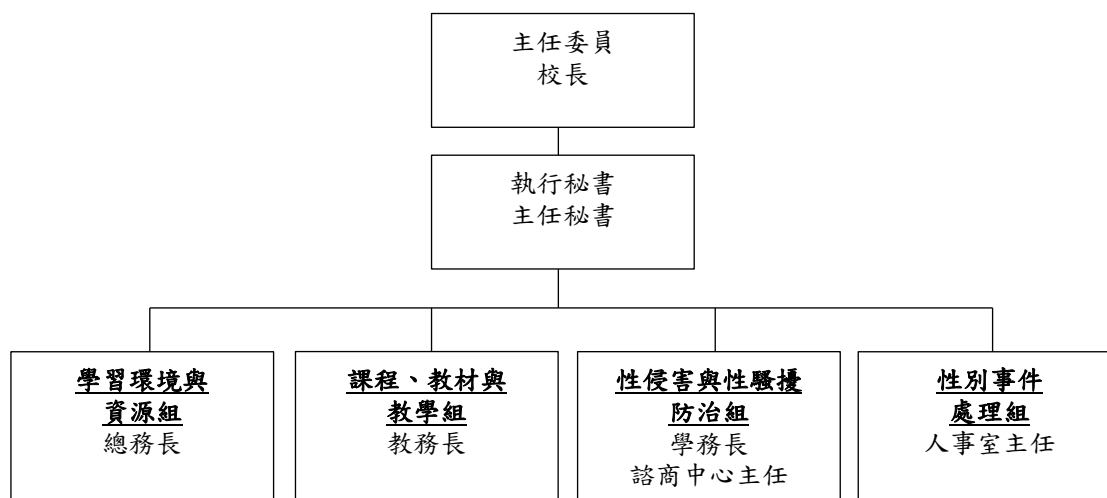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1名。

五、專業人員由校長於本校具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遴聘。

前項一及二款之委員任期二學年度，三至五款之委員任期一學年度，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免出席會議。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負責本委員會對外之統一發言，並代表本委員會列席校務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教師代表宜包括具有性別、社會、法律、心理及教育等相關專業知識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委員會業務，另指定行政人員一名，兼辦本會之行政事務。並請人事室、學務處（諮商中心）協辦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秘書室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CO-2-001
公佈日期：104年12月30日	法	頁次：3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通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負責，所需經費及人員另以專案簽核，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1. 性騷擾防治法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3. 性別工作平等法
4. 中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要點

柒、使用表單

無